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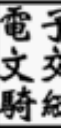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謝函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ol05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30598151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1132820959\_113D2161720-01.pdf、1132820959\_113D2161721-01.ods)

主旨：為確認本府112年度退休（職）公（政）務人員調降退休（職）所得節省經費，於114年度應挹注退撫基金金額是否異動調整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3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3568386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前開函說明四略以，旨揭114年度應挹注基金金額如有變動，將列入下年度併同調整。為利正確彙報本府應挹注經費，爰請各機關學校依下列步驟，確認114年度應挹注基金金額有無應異動情形：

(一)各機關學校得至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「網際網路報送及報備服務」\「媒體網路報送子系統」\「報送查詢維護作業」，於「報送案別」選擇「90T」，「報送狀態」選擇「已報送」，按「執行查詢」按鈕，點選112年度報送案，再按「檢視報送資料」，檢視原報送之應挹注基金金額。



(二)應挹注基金金額需異動調整事由及應挹注金額計算期間  
補充說明：

- 1、挹注經費作業辦理完竣後，始知悉退休人員亡故：實際應挹注之月退休金（含月補償金）應計算至退休人員亡故當月，優惠存款利息則計算至退休人員亡故當日。
- 2、退休人員因具褫奪公權終身、喪失國籍或退休再任、因案被通緝等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：自喪失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之日起，應無實際應挹注金額。
- 3、退休人員暫停發給退撫給與之事由消滅後，發放機關補發退撫給與：應自恢復發放退撫給與之日起，計算實際應挹注金額。

三、前開異動調整事由僅係供確認之參據，各機關學校仍應依實際情形確認挹注金額有無應異動情形；經比對如有應異動者，請於113年4月30日前函報本府，並填具「112年度退休公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調整清冊」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